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362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6、 母公司利润表	1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5-1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 (Post Code)：100086
电话 (Tel)：010-6216 6525
传真 (Fax)：010-6216 6525
网址 (Website)：www.zsytcpa.com.cn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362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康达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达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励川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285,903,018.40	877,744,69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46,352,064.48	40,006,087.83
预付款项	6.3	9,499,496.79	7,162,501.50
应收利息	6.4	631,648.00	1,007,452.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24,188,536.91	46,241,437.07
存货	6.6	714,054,711.37	206,383,342.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	4,661,910.30	2,181,355.20
流动资产合计		1,085,291,386.25	1,180,726,87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	1,000,000.00	39,607,27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	42,112,028.60	1,736,979.96
投资性房地产	6.10	27,642,632.74	29,421,469.78
固定资产	6.11	352,558,111.59	339,216,703.59
在建工程	6.12	207,726,667.44	105,316,309.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3	15,040,846.23	14,035,666.7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	116,128,102.67	127,700,7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6.15	398,595.33	
长期待摊费用	6.16	34,461,787.65	30,742,82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	57,610,752.72	52,355,2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	19,765,962.47	19,941,18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445,487.44	760,074,404.34
资产总计		1,959,736,873.69	1,940,801,275.08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	127,495,684.54	95,902,2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	207,350,909.23	243,989,628.80
预收款项	6.21	31,688,940.21	28,885,350.43
应付职工薪酬	6.22	33,873,068.80	72,073,478.73
应交税费	6.23	170,161,102.62	180,377,523.12
应付利息	6.24	35,819,149.89	34,637,193.71
应付股利	6.25	22,563,076.54	16,132,424.82
其他应付款	6.26	340,955,794.18	341,026,394.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		2,458,332.00
其他流动负债	6.28	54,070,667.49	62,802,115.21
流动负债合计		1,023,978,393.50	1,078,284,68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9	45,377,991.03	12,382.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0	5,170,999.21	5,033,687.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1	1,629,455.27	
递延收益	6.32	26,394,079.05	21,780,03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	24,799,056.47	27,011,97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	6,326,741.29	6,332,74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98,322.32	60,170,820.85
负债合计		1,133,676,715.82	1,138,455,502.61
股东权益：			
股本	6.34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5	44,068,533.12	44,068,53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6	6,711,010.04	-88,605.81
专项储备	6.37	3,380,667.27	2,675,855.03
盈余公积	6.38	15,574,878.48	14,342,56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9	269,985,392.45	265,256,89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0,489,152.36	717,023,907.86
少数股东权益		95,571,005.51	85,321,864.61
股东权益合计		826,060,157.87	802,345,77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59,736,873.69	1,940,801,275.08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561,230,908.03	2,302,017,620.38
其中：营业收入	6.40	1,561,230,908.03	2,302,017,620.38
二、营业总成本		1,582,410,294.95	2,057,109,487.80
其中：营业成本	6.40	1,285,034,921.87	1,578,689,373.38
税金及附加	6.41	23,018,855.08	175,997,644.72
销售费用	6.42	69,452,070.76	86,590,777.54
管理费用	6.43	183,630,065.55	206,948,354.59
财务费用	6.44	2,002,999.87	-2,413,821.78
资产减值损失	6.45	19,271,381.82	11,297,15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46	154,505.49	1,261,28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659.88
三、营业利润		-21,024,881.43	246,169,418.44
加：营业外收入	6.47	45,273,780.83	16,445,41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247.27	14,394.17
减：营业外支出	6.48	3,849,179.04	3,444,81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3,409.01	796,913.19
四、利润总额		20,399,720.36	259,170,010.32
减：所得税费用	6.49	14,394,868.55	49,393,582.87
五、净利润		6,004,851.81	209,776,42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0,816.41	203,984,396.41
少数股东损益		44,035.40	5,792,03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	6,799,615.85	-10,283,920.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99,615.85	-10,283,920.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99,615.85	-10,283,920.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67,926.30	-8,667,926.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8,310.45	-1,615,994.4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04,467.66	199,492,5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60,432.26	193,700,47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35.40	5,792,031.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52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095,883.74	2,076,573,52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7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40,463,793.08	33,359,2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886,053.19	2,109,932,75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1,995,885.27	1,283,530,12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18,282.27	167,493,97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81,535.05	202,994,42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164,086,767.76	145,864,3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682,470.35	1,799,882,8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96,417.16	310,049,92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75,198.30	752,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328.01	3,736,89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563.20	769,31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156,997,757.00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61,846.51	759,166,20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54,222.26	60,526,21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	767,335,19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	-36,241.23	-1,155,06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123,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17,981.03	856,706,3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6,134.52	-97,540,1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2,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235,595.57	132,135,71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17,925,4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61,043.57	134,685,71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688,714.18	158,983,33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0,382.79	10,606,99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14,400.00	2,489,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19,141,656.22	87,04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20,753.19	169,677,3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0,290.38	-34,991,66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467.19	236,54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536,794.11	177,754,66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744,694.29	699,990,02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07,900.18	877,744,694.29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88,605.81	2,675,855.03	14,342,564.26		265,256,890.26	85,321,864.61	802,345,77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88,605.81	2,675,855.03	14,342,564.26		265,256,890.26	85,321,864.61	802,345,77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799,615.85	704,812.24	1,232,314.22		4,728,502.19	10,249,140.90	23,714,38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9,615.85				5,960,816.41	44,035.40	12,804,467.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50,157.22	21,850,157.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350,157.22	6,350,157.22
（三）利润分配									1,232,314.22		-1,232,314.22	-11,645,051.72	-11,645,051.72
1、提取盈余公积									1,232,314.22		-1,232,314.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645,051.72	-11,645,051.7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4,812.24					704,812.24
1、本期提取								1,184,574.24					1,184,574.24
2、本期使用								479,762.00					479,762.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6,711,010.04	3,380,667.27	15,574,878.48		269,985,392.45	95,571,005.51	826,060,157.87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2,698,533.12		10,195,314.97	1,835,226.35	921,230.05		70,906,788.48	87,344,926.93	604,670,69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42,698,533.12		10,195,314.97	1,835,226.35	921,230.05		70,906,788.48	87,344,926.93	604,670,69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70,000.00		-10,283,920.78	840,628.68	13,421,334.21		194,350,101.78	-2,023,062.32	197,675,08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3,920.78				203,984,396.41	5,792,031.04	199,492,50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00.00							4,669,670.42	6,039,670.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2,5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70,000.00							2,119,670.42	3,489,670.42
（三）利润分配									13,421,334.21		-13,421,334.21	-12,484,763.78	-12,484,763.78
1、提取盈余公积									13,421,334.21		-13,421,334.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484,763.78	-12,484,763.7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0,628.68					840,628.68
1、本期提取								840,628.68					840,628.6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87,039.58		3,787,039.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88,605.81	2,675,855.03	14,342,564.26		265,256,890.26	85,321,864.61	802,345,772.47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68,115.58	686,514,34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	501,677.64	445,054.72
预付款项		72,993.80	295,603.60
应收利息			1,007,452.00
应收股利		38,327,836.17	23,322,982.15
其他应收款	14.2	240,210,274.77	229,331,245.44
存货		640,692,957.78	124,217,30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5,873,855.74	1,065,133,98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579,608,583.35	519,462,770.97
投资性房地产		19,192,326.81	20,473,093.29
固定资产		56,357,689.77	29,883,566.37
在建工程			475,3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434.7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07,316.31	12,201,07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956.78	7,330,7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56,169.24	46,336,89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46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836,504.06	636,217,862.42
资产总计		1,702,710,359.80	1,701,351,848.26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39,60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878,239.86	152,323,963.11
预收款项		869,960.00	6,078,653.00
应付职工薪酬		4,866,826.12	48,232,322.70
应交税费		114,711,228.77	126,223,635.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36,861.04	6,136,861.04
其他应付款		824,214,428.22	785,815,79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70,367.11	17,470,367.11
流动负债合计		1,099,887,515.66	1,142,281,60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29,455.27	
递延收益		7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82,040.54	15,182,04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1,495.81	18,082,040.54
负债合计		1,149,399,011.47	1,160,363,642.17
股东权益：			
股本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84,962.99	15,084,962.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74,878.48	14,342,56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882,835.86	120,792,007.84
股东权益合计		553,311,348.33	540,988,206.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2,710,359.80	1,701,351,848.26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4	87,399,851.89	794,409,346.60
减：营业成本	14.4	29,006,186.29	289,318,029.48
税金及附加		17,006,130.69	171,659,221.48
销售费用		8,768,936.41	34,833,516.53
管理费用		66,299,145.39	99,105,121.81
财务费用		-5,699,284.96	-13,176,922.30
资产减值损失		325,152.28	454,60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185,666.40	202,090,54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659.88
二、营业利润		-12,120,747.81	414,306,322.09
加：营业外收入		30,796,894.77	8,888,12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17,990.19	1,189,27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220.93
三、利润总额		15,458,156.77	422,005,171.60
减：所得税费用		3,135,014.53	37,488,975.09
四、净利润		12,323,142.24	384,516,19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3,142.24	384,516,196.51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22,957.54	541,476,74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7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89,524.96	334,450,4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38,858.87	875,927,15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418,470.80	84,669,88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5,038.41	42,364,15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2,328.50	157,055,71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0,380.86	199,554,61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36,218.57	483,644,36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297,359.70	392,282,78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	1,926,75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	631,926,7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669.84	2,946,9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75,669.84	602,946,94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0,669.84	28,979,81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39,604.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9,60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0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1,80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9	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446,226.08	421,262,60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514,341.66	265,251,73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8,115.58	686,514,341.66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14,342,564.26		120,792,007.84	540,988,20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14,342,564.26		120,792,007.84	540,988,20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32,314.22			11,090,828.02	12,323,14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23,142.24	12,323,142.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2,314.22			-1,232,314.22	
1、提取盈余公积								1,232,314.22			-1,232,314.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15,574,878.48		131,882,835.86	553,311,348.33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921,230.05		-250,302,854.46	156,472,00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921,230.05		-250,302,854.46	156,472,00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421,334.21			371,094,862.30	384,516,1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516,196.51	384,516,19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21,334.21			-13,421,334.21	
1、提取盈余公积								13,421,334.21			-13,421,334.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14,342,564.26		120,792,007.84	540,988,206.09

载于第15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

注册资本：390,768,671.00元。

股票简称：康达尔

股票代码：00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09577

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1.2 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本公司是集饲料生产、自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公共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养殖业、房屋及土地租赁、物业管理、金融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养殖鸡、鸡苗、禽蛋、生产制造肉制品、饮料、鸡场设备、自酿鲜啤、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非银行金融业（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本公司主营业务：饲料生产、自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公共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养殖业、房屋及土地租赁、物业管理、金融等。

1.3 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于1994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深圳康达尔实业总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募集面值1元的2,180万股普通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4

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曾于1999年12月8日更名为深圳市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变更回原名，即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字[2003]63号文），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6.16%的股权，即14,129.13万股，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公司”）和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泉公司)。转让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华超公司和众泉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6.36%和9.80%的股权。

2006年1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为流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9.85%。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季圣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23,728,7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1.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37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

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2.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

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8.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5.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10.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10.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正常经营的关联方不计提减值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40.00	4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10.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和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1.6 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核算

①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A. 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B.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该项目包括公共设施配套费用。

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公用设施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出包方式核算，根据承包企业提出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承付工程款，结转开发成本，该项目一并归入开发产品。

②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预留的款项中列支，保修期结束后结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4.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

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

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12.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2.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

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2.71—4.75
供水管网	年限平均法	15 年	5	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	7.92—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5	13.5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5	13.5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4.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7 生物资产

4.1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

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4.1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果树	20 年	-	5%
开产种鸡	10 个月	22 元/只	-
成熟种猪	40 个月	1000/头	-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4.17.3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

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4.18.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4.18.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国土部门土地出让协议
软件使用费	5-10 年	受益期限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色出租车	20 年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证书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色出租车	12 年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证书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出租车	10 年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深交函[2013]118 号
其他	5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18.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8.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19 长期待摊费用

4.19.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19.2 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年)	年摊销率(%)
办公楼/食堂等装修费及改造	直线法	5-10 年	10.00-20.00
康达尔花园体育馆及地产大厦装修工程	直线法	10 年	10.00
惠州正顺康土地及鱼塘租金	直线法	约定的租期	
惠州正顺康路面及土地改造	直线法	5 年	20.00
陕西房屋租赁租金	直线法	约定的租期	
河南康达尔公司仓库鱼塘维修费	直线法	2 年	50.00
厦门圆香公司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20.00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年)	年摊销率(%)
厦门牧新铺设场及分娩设施	直线法	5 年	20.00
地下停车库	直线法	20 年	5.00
生活供水设备节能改造工程	直线法	10 年	10.00

4.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2.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22.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4.23 股份支付

4.23.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3.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23.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24 维修基金

本公司根据深住[2002]38 号《深圳市住宅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管理规定》，按各开发产品总投资的 2%提取公共设施专用基金计入“在建开发产品”；竣工期满一年，多层住宅按 0.25 元/平方米，高层住宅按 0.25 元/平方米向业主收取房屋本体维修基金。

4.25 收入

4.25.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饲料行业：商品货物已经发出，已收到货款或者取得应收款项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自来水供应：按月依据各类签约用户当期用水量记录及对应的用水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房地产：开发项目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房屋办理了移交手续交付业主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业贸易：商品货物已发出，已收到货款或取得应收款项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养殖业：商品货物已发出，已收到货款或取得应收款项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4.25.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③物业租赁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25.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以下行业提供的劳务收入确认依据：

交通运输：公司对于旅客运输，在售出车票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实现；对于车辆出租经营，在签订相关协议及公司提供运输车辆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客运站收入，在提供进站服务后，按照进站协议的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金融信息服务：在金融信息服务已提供，与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金融信息服务收入的实现。

4.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7.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8.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9.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9.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9.3 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00%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收入	3.00%
增值税	运输收入	3.00%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饲料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房地产收入、租赁收入	5.00%
营业税*	房地产收入、租赁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00%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额	30.00%-6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册于中国境内	12.5%、15.00%、2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册于中国香港	16.50%

子公司不同纳税主体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孟州康达尔众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2.50%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免征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

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销售收入按 5.00%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文件，本公司饲料产品均属免征增值税范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2243，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4]19 号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继续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财税[2011]58 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属于发改委制定并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农产品粗加工范围，本期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2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批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5)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州康达尔众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期从事水产养殖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税收优惠。

5.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农产品依据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所得税，饲料产品经批准报备后免征增值税。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6.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6,619.71	5,701,699.71
银行存款	284,963,081.95	869,220,888.73
其他货币资金	483,316.74	2,822,105.85
合计	285,903,018.40	877,744,694.29

6.1.1 期末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港币 4,852,190.93 元、美元 545.19 元，共计折人民币 4,344,115.29 元，系本公司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导致支付受限，截至报告日，此货币资金已经解除受限；期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483,316.74 元，其中 351,002.93 系公司借款保证金而导致的支付受限。

6.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91,841,675.89，减少 67.43%，主要系本期房产销售减少而导致的收款减少以及本期山海上园 2-4 期开发项目支付开发款所致。

6.2 应收账款

6.2.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17,160.81	8.12	8,117,160.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597,492.10	49.60	3,245,427.62	6.54	46,352,064.48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49,597,492.10	49.60	3,245,427.62	6.54	46,352,064.4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271,764.73	42.28	42,271,764.73	100.00	
合计	99,986,417.64	100.00	53,634,353.16	53.64	46,352,064.4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59,610.39	7.17	6,559,610.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304,662.36	47.33	3,298,574.53	7.62	40,006,087.83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43,304,662.36	47.33	3,298,574.53	7.62	40,006,087.8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632,062.15	45.50	41,632,062.15	100.00	
合计	91,496,334.90	100.00	51,490,247.07	56.28	40,006,087.83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何松	1,557,550.42	1,557,550.42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甘泉公司	1,357,864.19	1,357,864.19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鹏石油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常平正德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陈秋喜	1,001,746.20	1,001,746.2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17,160.81	8,117,160.8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781,676.12	2,189,083.81	5.00
1 至 2 年	2,422,755.71	242,275.57	10.00
2 至 3 年	2,715,779.30	543,155.85	20.00
3 年以上	677,280.97	270,912.39	40.00
合计	49,597,492.10	3,245,427.62	6.54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833,508.19	1,691,882.01	5.00
1 至 2 年	6,117,620.70	611,819.91	10.00
2 至 3 年	1,732,316.36	346,463.26	20.00
3 年以上	1,621,217.11	648,409.35	40.00
合计	43,304,662.36	3,298,574.53	7.62

6.2.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4,789.80 元，核销 683.71 元。

6.2.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2.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4,968,161.00	4.97	1 年以内	248,408.0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484,015.23	2.48	1 年以内	124,200.76
获嘉宋敬信	2,073,983.00	2.07	1 年以内	103,699.15
佛山市顺德梁顺伟	2,071,024.80	2.07	1 年以内	103,551.24
北海莱华酒店有限公司	1,935,765.51	1.94	1 年以内	126,308.28
合计	13,532,949.54	13.53		706,167.48

6.2.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2.6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2.7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 5000 万授信额度借款，2017 年 2 月 7 日，签订变更协议，解除应收账款质押。

6.3 预付款项

6.3.1 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00,501.45	98.96	7,007,801.50	97.84
1 至 2 年	98,995.34	1.04	3,000.00	0.04
3 年以上			151,700.00	2.12
合计	9,499,496.79	100.00	7,162,501.50	100.00

6.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844.10	2016 年	未到货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594.80	2016 年	未到货
厦门容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195.32	2016 年	未到货
中储粮油（新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040.00	2016 年	未到货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5,780.00	2016 年	未到货
合计		7,364,454.22		

6.3.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3.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4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定期存款		1,007,452.00
养殖户资金占用利息	631,648.00	
合计	631,648.00	1,007,452.00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908,366.80	56.69	51,508,366.80	90.51	5,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52,540.41	23.36	4,724,003.50	20.14	18,728,536.91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23,452,540.41	23.36	4,724,003.50	20.14	18,728,536.9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24,657.60	19.95	19,964,657.60	99.70	60,000.00
合计	100,385,564.81	100.00	76,197,027.90	75.90	24,188,536.91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12,204.36	58.78	35,760,204.36	57.57	26,352,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19,421.51	23.30	4,729,984.44	19.21	19,889,437.07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24,619,421.51	23.30	4,729,984.44	19.21	19,889,437.0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895.30	17.92	18,938,895.30	100.00	
合计	105,670,521.17	100.00	59,429,084.10	56.24	46,241,437.07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000,000.00	80.00	期后逾期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瑞雅恒基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00,000.00	80.00	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0,000.00	80.00	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对预计无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数			备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法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
沙井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4,102.00	9,654,102.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郑西玉	5,569,712.14	5,569,712.1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康达溢投资公司	3,405,640.59	3,405,640.59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隆博投资有限公司	3,317,882.10	3,317,882.1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金池建材商场	1,850,000.00	1,8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二局一公司	1,098,470.31	1,098,470.3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逾期按揭款(1-4 期)	1,012,559.66	1,012,559.6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李振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908,366.80	51,508,366.80	90.5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61,668.55	493,083.43	5.00
1 至 2 年	3,184,274.41	318,427.45	10.00
2 至 3 年	1,250,731.83	250,146.37	20.00
3 年以上	9,155,865.62	3,662,346.25	40.00
合计	23,452,540.41	4,724,003.50	20.14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00,188.23	628,492.74	5.00
1 至 2 年	1,502,660.69	149,466.07	10.00
2 至 3 年	1,073,017.10	214,603.41	20.00
3 年以上	9,343,555.49	3,737,422.22	40.00
合计	24,619,421.51	4,729,984.44	19.21

6.5.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06,351.45 元。

6.5.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5.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暂付款	57,775,165.88	58,891,239.1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理财款	27,676,620.45	31,000,000.00
合作款	10,770,566.08	10,135,515.28
押金\保证金	4,163,212.40	5,643,766.78
合计	100,385,564.81	105,670,521.17

6.5.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款	20,000,000.00	1-2 年	19.92	16,000,000.00
沙井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款	9,654,102.00	3 年以上	9.62	9,654,102.00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应收暂付款	7,362,949.88	3 年以上	7.33	2,945,179.95
郑西玉	应收暂付款	5,569,712.14	3 年以上	5.55	5,569,712.14
深圳市瑞雅恒基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款	4,000,000.00	1-2 年	3.98	3,200,000.00
合计		46,586,764.02		46.40	37,368,994.09

6.5.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5.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

6.6 存货

6.6.1 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61,262.29		49,161,262.29
库存商品	13,335,452.13	376,551.42	12,958,900.71
包装物	3,021,961.97		3,021,961.97
低值易耗品	532,248.22		532,248.22
开发产品	30,511,619.25		30,511,619.25
开发成本	601,810,239.07		601,810,239.07
委托加工物资	84,288.78		84,288.78
工程施工	1,847,153.08	112,273.01	1,734,880.0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36,610.91	997,299.90	14,239,311.01
合计	715,540,835.70	1,486,124.33	714,054,711.3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29,496.53		47,429,496.53
库存商品	13,069,185.75	26,954.49	13,042,231.26
包装物	3,035,728.39		3,035,728.39
低值易耗品	432,578.19		432,578.19
开发产品	88,129,261.59		88,129,261.59
开发成本	34,367,790.93		34,367,790.93
委托加工物资	30,617.13		30,617.13
工程施工	8,251,349.02		8,251,349.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439,368.45	775,078.64	11,664,289.81
合计	207,185,375.98	802,033.13	206,383,342.85

6.6.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康达尔花园	2009 年 12 月	678,174.06			678,174.06	
山海上园	2014 年 12 月	87,451,087.53		57,617,642.34	29,833,445.19	
合计		88,129,261.59		57,617,642.34	30,511,619.25	

6.6.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西乡山海上园项目 2-4 期	34,367,790.93	561,575,660.06		595,943,450.99
其中：山海上园 2 期	7,018,220.00	284,136,723.08		291,154,943.08
山海上园 3 期		114,935,667.34		114,935,667.34
山海上园 4 期		155,024,432.00		155,024,432.00
公共待分摊成本	27,349,570.93	7,478,837.64		34,828,408.57
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5,866,788.08		5,866,788.08
合计	34,367,790.93	567,442,448.14		601,810,239.07

6.6.4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6,954.49	376,551.42		26,954.49		376,551.42
工程施工		112,273.01				112,273.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5,078.64	331,416.14		109,194.88		997,299.90
合计	802,033.13	820,240.57		136,149.37		1,486,124.33

6.6.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对外销售
工程施工	账面余额高于合同约定收款		
消耗性生物资产	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对外销售

6.6.6 期末存货中账面价值为 207,447,712.00 元的开发成本用于贷款抵押。

6.6.7 本期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租车保险费	812,690.40	443,130.13
待摊房租费	3,043.27	338,225.07
投资理财款	3,000,000.00	1,4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49,411.22	
其他	296,765.41	
合计	4,661,910.30	2,181,355.20

出租车保险费系运输公司缴纳，将在一年内摊销。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合计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3,770,772.00	74,163,500.00	39,607,272.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8,607,272.00		38,607,272.00
按成本计量的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合计	113,770,772.00	74,163,500.00	39,607,272.00

6.8.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中国电子商务联合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1,500.00			5,221,500.00	5,221,500.00	
深圳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92,000.00			1,792,000.00	1,792,000.00	
孟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5,163,500.00			75,163,500.00	74,163,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本年减少	年末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35.00	
中国电子商务联合网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1,500.00	1.84	
深圳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1.55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92,000.00	0.67	
孟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7	
合计		74,163,500.00		

6.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1	1,736,979.96			145,812.38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0.00				
北京丰收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3,000,000.00		-376,871.16		-2,623,128.84
北京丰收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0.00		-370,763.74		
合计	1,736,979.96	43,600,000.00		-601,822.52		-2,623,128.8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882,792.34	-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0.00	
北京丰收壹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丰收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229,236.26	
合计				42,112,028.60	-

*1 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信兴实业公司经营期限自 1988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由于经营期限已满，2010 年信兴实业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截至报告日，信兴实业公司仍在经营。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丰收壹号 30% 的股权，本期 1-4 月按照权益法核算。2016 年 5 月，前海投资通过收购深圳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增持丰收壹号 50% 的股权，从而本期将丰收壹号纳入合并范围；

6.10 投资性房地产

6.10.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54,951,940.83	1,892,100.00	56,844,040.83
2、本年增加金额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54,951,940.83	1,892,100.00	56,844,040.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6,958,050.18	464,520.87	27,422,571.05
2、本年增加金额	1,698,051.96	80,785.08	1,778,837.04
(1) 计提或摊销	1,698,051.96	80,785.08	1,778,837.04
(2) 本转由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28,656,102.14	545,305.95	29,201,408.09
三、减值准备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295,838.69	1,346,794.05	27,642,632.74
2、年初账面价值	27,993,890.65	1,427,579.13	29,421,469.78

6.10.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10.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6.11 固定资产

6.1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供水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357,555,657.92	128,542,016.08	118,638,722.00	80,273,862.27	17,076,390.71	14,653,801.43	716,740,450.41
2、本年增加金额	35,378,499.11	2,431,316.94	6,913,827.23	6,649,655.96	2,635,921.17	1,977,273.00	55,986,493.41
(1) 购置			6,913,827.23	6,649,655.96	2,635,921.17	1,977,273.00	18,176,677.36
(2) 在建工程转入	5,449,318.47	2,431,316.94					7,880,635.41
(3) 开发产品转入	29,929,180.64						29,929,180.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71,957.00		260,776.66	1,464,036.00	379,263.39		2,176,033.05
(1) 处置或报废	71,957.00		260,776.66	1,464,036.00	379,263.39		2,176,033.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年末数	392,862,200.03	130,973,333.02	125,291,772.57	85,459,482.23	19,333,048.49	16,631,074.43	770,550,910.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150,687,277.02	95,026,812.03	74,310,199.48	32,415,322.26	12,568,583.15	7,418,818.12	372,427,012.06
2、本年增加金额	13,429,953.20	5,221,003.07	6,124,498.86	13,928,408.82	1,576,381.89	1,871,860.76	42,152,106.60
(1) 计提	13,429,953.20	5,221,003.07	6,124,498.86	13,928,408.82	1,576,381.89	1,871,860.76	42,152,106.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8,359.15		203,762.00	1,145,062.34	265,870.75		1,683,054.24
(1) 处置或报废	68,359.15		203,762.00	1,145,062.34	265,870.75		1,683,054.2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年末数	164,048,871.07	100,247,815.10	80,230,936.34	45,198,668.74	13,879,094.29	9,290,678.88	412,896,064.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5,096,734.76						5,096,734.7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待售							
4、年末数	5,096,734.76						5,096,734.7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3,716,594.20	30,725,517.92	45,060,836.23	40,260,813.49	5,453,954.20	7,340,395.55	352,558,111.5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供水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201,771,646.14	33,515,204.05	44,328,522.52	47,858,540.01	4,507,807.56	7,234,983.31	339,216,703.59

6.11.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布吉汽车站综合楼	13,403,986.64	租赁土地
供水公司一、二水厂水泵房、加药间等	11,986,737.69	历史原因形成
凤凰工业园厂房(三栋)及宿舍	9,323,722.38	部份建设档案遗失
葵涌培训中心房屋	2,720,978.00	征地性质
供水公司一水厂办公楼、宿舍	931,968.19	历史原因形成
惠州公司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	24,310,602.61	租赁土地
坪山市场商铺	22,064.00	历史原因形成
合计	62,700,059.51	-

6.11.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如下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530,058.99	11,708,944.90
运输设备	27,016,161.36	32,666,648.36
合计	69,546,220.35	44,375,593.26

6.11.4 期末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37,892,648.85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贷款抵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受限资产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借款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麻涌厂区（房屋及建筑物）	2350 万元	36,107,284.48	29,818,599.53	2450 万元	36,107,284.48	30,961,996.73
陕西饲料公司房产	1000 万元	8,984,927.93	4,579,671.15	1500 万元	4,461,292.01	2,423,941.63
厦门牧新公司房产	800 万元	2,204,758.00	1,296,125.10	360 万元	2,204,758.00	1,338,653.95
河南康达尔机器设备	100 万元	9,133,035.42	2,198,253.07			
合计	4250 万元	56,430,005.83	37,892,648.85	4310 万元	42,773,334.49	34,724,592.31

6.12 在建工程

6.12.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坂雪岗水厂	179,957,080.45		179,957,080.45	97,138,360.78		97,138,360.78
污水脱水系统工程	877,500.00		877,500.00	157,500.00		157,500.00
惠州正顺康一期扩建项目	797,562.60		797,562.60	30,000.00		30,000.00
孟州饲料公司新厂建设	16,380,061.47		16,380,061.47	922,594.82		922,594.82
水厂接管到户工程	2,970.50		2,970.50	1,272,292.51		1,272,292.51
保育舍	214,168.80		214,168.80	214,168.80		214,168.80
马头山土地围墙工程				350,000.00		350,000.00
东海公寓装修工程				1,147,598.80		1,147,598.80
海沧车间装修工程				615,100.00		615,100.00
养猪场畜水污染物处理工程				2,443,694.16		2,443,694.16
东莞配料生产线				1,025,000.00		1,025,000.00
GIS 系统工程	179,000.00		179,000.00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2,810,000.00		2,810,000.00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四期工程	2,217,235.98		2,217,235.98			
供水管网工程	2,481,040.00		2,481,040.00			
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1,044,202.43		1,044,202.43			
山海上城门店装修工程	742,045.21		742,045.21			
供暖设备安装工程	23,800.00		23,800.00			
合计	207,726,667.44		207,726,667.44	105,316,309.87		105,316,309.87

6.12.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坂雪岗水厂	27,204.43	97,138,360.78	83,008,479.67	8,160.00	181,600.00	179,957,080.45
孟州饲料公司新厂建设		922,594.82	15,457,466.65			16,380,061.47
水厂接管到户工程		1,272,292.51		1,269,322.01		2,970.50
养猪场畜水污染物处理工程		2,443,694.16	1,758,154.11	4,201,848.27		
东莞配料生产线		1,025,000.00	1,151,040.00	2,176,040.00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2,810,000.00			2,810,000.00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四期工程			2,217,235.98			2,217,235.98
供水管网工程			2,481,040.00			2,481,040.00
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1,044,202.43			1,044,202.43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合计		102,801,942.27	109,927,618.84	7,655,370.28	181,600.00	204,892,590.83

6.12.3 本期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坂雪岗水厂	90%	1,502,433.18	105,633.18	4.7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孟州饲料公司新厂建设	75%	881,152.82	881,152.82	5.3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383,586.00	986,786.00		

注：*坂雪岗水厂工程进度及累计投入情况说明详见“13.2 其他重要事项”。

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3.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合计
	果树	种猪	种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1,555,509.23	8,070,823.90	9,714,923.27	19,341,256.40
2、本年增加金额		3,769,505.27	14,547,309.20	18,316,814.47
（1）自行培育		3,769,505.27	14,547,309.20	18,316,814.47
3、本年减少金额		3,658,068.35	13,823,522.96	17,481,591.31
（1）处置		3,658,068.35	13,823,522.96	17,481,591.31
4、年末数	1,555,509.23	8,182,260.82	10,438,709.51	20,176,479.5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1,429,974.47	2,934,793.07	940,822.15	5,305,589.69
2、本年增加金额	54,434.76	1,358,965.81	3,913,497.10	5,326,897.67
（1）计提	54,434.76	1,358,965.81	3,913,497.10	5,326,897.67
3、本年减少金额		1,687,557.55	3,809,296.48	5,496,854.03
（1）处置		1,687,557.55	3,809,296.48	5,496,854.03
（2）其他				
4、年末数	1,484,409.23	2,606,201.33	1,045,022.77	5,135,633.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1,100.00	5,576,059.49	9,393,686.74	15,040,846.23
2、年初账面价值	125,534.76	5,136,030.83	8,774,101.12	14,035,666.71

6.14 无形资产

6.14.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出租车营运 专营权（绿的）	出租车营运 专营权（红的 85 台）	出租车营运 专营权（红的 100 台）	软件使用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81,536,644.43	52,680,000.00	18,830,000.00	54,250,000.00	4,363,741.50	75,000.00	211,735,385.93
2、本年增加金额					637,403.08	9,600.00	647,003.08
(1) 购置					637,403.08	9,600.00	647,003.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数	81,536,644.43	52,680,000.00	18,830,000.00	54,250,000.00	5,001,144.58	84,600.00	212,382,389.0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12,036,127.16	14,486,894.64	18,830,000.00	36,849,932.27	1,775,907.91	55,787.39	84,034,649.37
2、本年增加金额	1,840,844.89	5,267,789.28		4,536,397.20	566,945.84	7,659.76	12,219,636.97
(1) 计提	1,840,844.89	5,267,789.28		4,536,397.20	566,945.84	7,659.76	12,219,636.9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数	13,876,972.05	19,754,683.92	18,830,000.00	41,386,329.47	2,342,853.75	63,447.15	96,254,286.34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7,659,672.38	32,925,316.08		12,863,670.53	2,658,290.83	21,152.85	116,128,102.67
2、年初账面价值	69,500,517.27	38,193,105.36		17,400,067.73	2,587,833.59	19,212.61	127,700,736.56

6.14.2 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借款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坂雪岗三水厂土地使用权				1238 万	29,530,228.60	26,577,146.55
广东农牧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2350 万	9,795,450.50	8,424,066.50	2450 万	9,795,450.50	8,619,978.50
陕西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1000 万	792,504.00	427,966.53	1500 万	792,504.00	443,819.73
合计	3350 万元	10,587,954.50	8,852,033.03	5188 万元	40,118,183.10	35,640,944.78

注：上述无形资产均系因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导致受限，至本报告日，各项银行借款情况均正常。

6.14.3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表明，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15 商誉

6.15.1 商誉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50,127,941.35	49,729,346.02
减值准备	49,729,346.02	49,729,346.02
合计	398,595.33	

6.15.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338,709.67					18,338,709.67
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	11,131,573.85					11,131,573.85
厦门牧兴实业有限公司	11,146,669.87					11,146,669.87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3,972,661.84					3,972,661.84
深圳康达尔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5,139,730.79					5,139,730.79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595.33				398,595.33
合计	49,729,346.02	398,595.33				50,127,941.35

6.15.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338,709.67					18,338,709.67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	11,131,573.85					11,131,573.85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11,146,669.87					11,146,669.87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3,972,661.84					3,972,661.84
深圳康达尔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5,139,730.79					5,139,730.79
合计	49,729,346.02					49,729,346.02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了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与归属于公司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601,404.67 元的差额 398,595.33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

6.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办公楼/食堂等装修费及改造	6,755,911.74	5,438,010.40	2,238,346.24		9,955,575.90
康达尔花园体育馆及地产大厦装修工程	1,954,009.19		330,255.12		1,623,754.07
惠州正顺康土地及鱼塘租金	879,515.98	9,900.00	143,801.88		745,614.10
惠州正顺康路面及土地改造	1,527,161.21	344,708.50	298,547.28		1,573,322.43
陕西房屋租赁租金		958,333.34	249,999.96		708,333.38
河南康达尔公司仓库鱼塘维修费	22,940.00		17,205.00		5,735.00
厦门圆香公司装修费	159,052.98	1,217,922.62	237,005.66		1,139,969.94
厦门牧新铺设场及分娩设施	107,201.57		38,827.08		68,374.49
地下停车库	19,337,032.73		1,475,236.92		17,861,795.81
生活供水设备节能改造工程		842,500.00	63,187.47		779,312.53
合计	30,742,825.40	8,811,374.86	5,092,412.61		34,461,787.65

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1,692.49	415,423.14	1,755,266.82	438,816.71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3,938,550.00	984,637.50	4,077,150.00	1,019,287.50
暂估成本及计提税金	196,224,676.96	49,056,169.24	185,347,591.05	46,336,897.76
递延收益	17,867,472.00	4,466,868.00	18,241,008.00	4,560,252.00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收益	10,750,619.33	2,687,654.84		
合计	230,443,010.78	57,610,752.72	209,421,015.87	52,355,253.97

6.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搬迁收入再投资购置的资产	99,196,225.87	24,799,056.47	108,047,905.69	27,011,976.42
合计	99,196,225.87	24,799,056.47	108,047,905.69	27,011,976.42

本公司坑梓养殖基地、西乡养殖基地搬迁补偿收入共计 574,111,111.00 元，本公司利用搬迁收入购置资产 60,728,162.16 元，该购置资产预计以后年度不得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故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82,040.54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收入共计

144,190,573.19 元，并利用搬迁收入购置资产 69,732,769.21 元。该购置资产支出已于 2013 年搬迁损益清算中作为搬迁支出进行了搬迁所得的扣除，该项资产的折旧、摊销在以后年度不能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故需要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468,063.71 元，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9,617,015.93 元。

6.1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7,691,187.10	188,354,446.42
可抵扣亏损	72,911,224.98	58,408,090.51
未实现的内部收益	185,515.68	2,398,427.74
合计	280,787,927.76	249,160,964.67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未来是否能税前扣除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6		4,343,121.82
2017	6,164,490.52	6,164,490.52
2018	18,314,254.80	18,314,254.80
2019	14,742,315.76	14,742,315.76
2020	14,843,907.61	14,843,907.61
2021	18,846,256.29	
合计	72,911,224.98	58,408,090.51

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益性生物资产-绿化林	146,246.50	114,266.50
征地款、基建协调款*1	9,502,534.00	9,502,534.00
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	10,117,181.97	10,324,386.00
合计	19,765,962.47	19,941,186.50

注*1、征地款、基建协调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为扩建厂区项目与高陵县鹿苑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委托征地协议》，公司于 2012 年支付了相应的征地款，因相关的土地手续尚未办完，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6.19 短期借款

6.19.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	127,495,684.54	95,902,240.00
其中：抵押借款	42,500,000.00	44,100,000.00
保证借款	47,100,000.00	45,100,000.00
信用借款	37,895,684.54	6,702,240.00
合计	127,495,684.54	95,902,240.00

6.19.2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156,080.00 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未按期偿还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原币 800 港币）	7,156,080.00	1996.6.25—1997.6.25	香港国劲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合计	7,156,080.00		

6.19.3 短期借款期末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年末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担保情况注释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国劲发展有限公司	7,156,080.00	1996/6/25	1997/6/25		信用	
建设银行铁路支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39,604.54	2016/12/23	2017/12/22	4.35%	信用	
建设银行铁路支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8	5.00%	信用	
建设银行铁路支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16/11/8	2017/11/7	4.35%	信用	
小计		37,895,684.54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21	2017/10/18	4.79%	保证	由谢永东、邱美芳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4.79%	保证	
浦发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19	2017/12/18	4.35%	保证	由孟州市华兴有限责任公司、毛向嵘提供保证担保
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康达尔众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0/11	2017/9/9	9.60%	保证	由孟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毛向嵘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年末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担保情况 注释
工行塔北支行	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4/7	2017/3/20	5.81%	保证	由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工行塔北支行	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6/6	2017/6/2	5.81%	保证	
小计		47,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25	2017/8/25	6.06%	抵押	6.19.3.1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6/1/15	2017/1/15	4.79%	抵押	6.19.3.1
中国农业银行孟州支行大定分理处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4/26	2017/4/24	5.00%	抵押	6.19.3.2
厦门银行湖滨支行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19	2017/12/19	6.31%	抵押	6.19.3.3
厦门银行湖滨支行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2/19	2017/12/19	6.31%	抵押	6.19.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陵县支行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5.22%	抵押	6.19.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陵县支行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1	2017/10/30	5.22%	抵押	6.19.3.4
小计		42,500,000.00					
合计		127,495,684.54					

6.19.3.1 本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万江支行的贷款 23,500,000.00 元，由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地块（东府国用（2010）第特 24 号）和粤房地权证苑字第 0900389607、0900389608、0900389609 号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谢永东提供保证担保。

6.19.3.2 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孟州支行大定分理处的贷款 1,000,000.00 元，由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批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6.19.3.3 本公司对厦门银行湖滨支行的贷款 8,000,000.00 元，由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厦门市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19.3.4 本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陵县支行的贷款 10,000,000.00 元，由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刘玉瑞提供保证担保。

6.20 应付账款

6.20.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44,163,368.24	168,912,506.64
货款	63,187,540.99	75,077,122.16
合计	207,350,909.23	243,989,628.80

6.20.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公司	62,484,194.55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2,252.75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3,385,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3,286,121.47	工程款尚未结算
缔博建筑设计咨询公司（深圳分公司）	1,825,952.8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台湾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086.10	收购子公司前形成的货款
深圳市锦炬消防工程公司	1,347,422.28	工程款尚未结算
沙县谢氏养殖兽药经营部	1,312,127.44	历史遗留款
中林 6-7 栋外墙改造	1,195,538.42	历史遗留款
深圳合大众劳务有限公司	1,165,284.50	历史遗留款
康伟钊班组	1,161,638.85	历史遗留款
合计	84,578,619.16	

6.20.3 期末应付账款无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20.4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21 预收款项

6.21.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售楼款		4,947,084.00
货款	31,688,940.21	23,938,266.4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1,688,940.21	28,885,350.43

6.21.2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49,915.01	94.83	26,964,676.93	93.35
1 至 2 年	1,166,449.18	3.68	959,613.55	3.32
2 至 3 年	32,975.87	0.10	22,134.99	0.08
3 年以上	439,600.15	1.39	938,924.96	3.25
合计	31,688,940.21	100.00	28,885,350.43	100.00

6.21.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22 应付职工薪酬

6.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056,949.69	164,773,857.56	203,053,741.40	33,777,06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29.04	12,656,372.28	12,576,898.37	96,002.95
三、辞退福利		166,422.50	166,422.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073,478.73	177,596,652.34	215,797,062.27	33,873,068.80

6.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64,507.90	141,861,696.59	180,484,833.00	28,241,371.49
2、职工福利费	158,244.50	10,331,605.86	10,142,418.86	347,431.50
3、社会保险费	6,064.77	5,147,143.73	5,130,314.89	22,89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0.01	4,360,327.42	4,357,612.08	8,385.35
工伤保险费		360,639.58	346,546.30	14,093.28
生育保险费	394.76	426,176.73	426,156.51	414.98
4、住房公积金	559.16	4,570,359.92	4,570,359.86	559.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7,573.36	2,863,051.46	2,725,814.79	5,164,810.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72,056,949.69	164,773,857.56	203,053,741.40	33,777,065.85

6.1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51.02	12,464,519.45	12,374,392.12	92,878.35
2、失业保险费	13,778.02	160,739.07	171,392.49	3,124.60
3、企业年金缴费		31,113.76	31,113.76	
合计	16,529.04	12,656,372.28	12,576,898.37	96,002.95

6.23 应交税费

6.23.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8,130,640.43	8,861,143.91
增值税	1,688,075.10	848,502.72
企业所得税	144,999,299.99	158,580,014.45
土地增值税	3,567,200.01	1,289,662.57
房产税	473,149.68	256,38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071.92	206,021.31
个人所得税	9,840,432.65	9,068,945.94
教育费附加	123,569.02	96,62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56.34	33,461.67
土地使用税	980,491.61	962,315.16
堤围防护费	168.61	22,504.67
印花税	40,197.55	68,873.05
其他	81,349.71	83,074.34
合计	170,161,102.62	180,377,523.12

6.23.1 本期末应缴营业税 8,130,640.43 元系公司以前年度计提营业税尚未缴纳所致；

6.23.2 本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 144,999,299.99 元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已经计提企业所得税但尚未缴纳所致。

6.24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199.28	9,758.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789,950.61	34,627,435.49
合计	35,819,149.89	34,637,193.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5,253,578.81	香港国劲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薪宝发展公司	9,848,331.10	香港满旺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南山财政局	16,659,111.12	前湾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合计	31,761,021.03	

6.25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分红基金	389,068.00	389,068.00	历史原因导致
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	3,107,550.00	3,107,550.00	历史原因导致
海南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1,000.00	1,911,000.00	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国有转配股	246,741.04	246,741.04	历史原因导致
社会公众股	335,502.00	335,502.00	历史原因导致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426,215.50	9,995,563.78	-
合计	22,563,076.54	16,132,424.82	

6.26 其他应付款

6.26.1 款项性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196,224,676.96	185,347,591.05
押金及保证金	49,968,411.81	66,981,021.79
固定资产建造及改造工程款	17,070,193.58	31,243,497.85
往来款	69,560,246.52	31,994,461.35
代收排污费及垃圾清理费	436,923.38	16,532,193.34
预提费用	7,442,110.97	7,321,974.53
运输公司风险准备金	3,896.64	1,512,636.04
代垫社保费	249,334.32	93,018.99
合计	340,955,794.18	341,026,394.94

6.2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196,224,676.96	山海上园第一期土地增值税尚未清算（账龄 2 年以内）
运输公司的士及大巴司机履约金、安全生产保证金	27,127,386.10	待司机离职时支付
供水公司给水管网及消防设施等改造工程款	14,869,438.91	代收代付，对方未提支付请求
兆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465,448.00	子公司无力支付

项目	年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信树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历史遗留款，对方未提出支付请求
布吉供水公司押金保证金	2,088,335.65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房地产公司装修款、工程保证金及其他	2,321,638.00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深圳市金兆圣投资有限公司	1,552,000.00	历史遗留款，对方未提出支付请求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367,842.33	历史遗留款，对方未提出支付请求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0	历史遗留款，对方未提出支付请求
合计	254,016,765.95	

6.26.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26.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8,332.00
合计		2,458,332.00

6.2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银行借款		458,332.00
其中：信用借款		458,332.00
二、其他单位借款		2,000,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458,332.00

6.27.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贷款单位列示

贷款单位	年末数	年初数
工行东莞支行		458,332.00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458,332.00

6.28 其他流动负债

6.28.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单位借款	53,534,367.49	62,463,430.00
其他	536,300.00	338,685.21
合计	54,070,667.49	62,802,115.21

注：本年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单位借款系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其他单位借款转入。

6.28.2 其他单位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	2,510,367.11	历史遗留款项-
财政局等政府部门	28,120,000.00	其中 2000 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前湾公司 1995 年借入用于电厂建设，前湾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薪宝发展公司（原币 200 万美元）	13,874,00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满旺公司 1996 年借入用于购置物业，满旺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员工集资款	2,19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邵阳饲料公司向员工集资用于公司经营的款项，月利率 0.6%，员工可随时要求偿还本金（提前一周通知）
深圳市、区财政局、农业局、农投公司、宝安县国土局等单位	6,840,000.00	历史遗留款项
合计	53,534,367.49	

注：上述借款除员工集资款，均已逾期未归还。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本息共计人民币 6719.23 万元（本金 1832.41 万元，利息 4886.82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详见 12.2.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康达尔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0304 民初 7767 号]。

6.28.3 其他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说明
李明星	536,3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牧新公司向股东李明星借支款项用于经营，借款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利率 5.25%-
合计	536,300.00	-

6.29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银行借款	45,377,991.03	12,382.18
其中：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2,382.18
质押借款	15,377,991.03	
合计	45,377,991.03	12,382.18

6.29.1 长期借款期末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年末本金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年末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担保情况 注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12/27	2019/12/26	5.94%	抵押	6.29.1.1
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928,500.00		928,500.00	2016/10/8	2018/9/30	4.75%	质押	6.29.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3,187,186.50		3,187,186.50	2016/10/14	2018/9/30	4.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2016/10/28	2018/9/30	4.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4,582,304.53		4,582,304.53	2016/12/14	2018/9/30	4.75%		
小计		15,377,991.03		15,377,991.03					
合计		45,377,991.03		45,377,991.03					

6.29.1.1 本公司截至期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贷款余额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以持有的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面积为 47,836.7 平方米，权证号为《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1131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获得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 12 亿元，期限三年，抵押物期末账面价值为 207,447,712.00 元。

6.29.1.2 本公司截至期末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的贷款余额 15,377,991.03 元，由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其借款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水费）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6.30 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康达尔花园和康欣园业主维修基金	5,170,999.21	5,033,687.81
合计	5,170,999.21	5,033,687.81

6.31 预计负债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未决诉讼	1,629,455.27	
合计	1,629,455.27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7-2465) 应诉通知等相关材料。39 户业主因《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履行发生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截至报告日，对于 39 户业主诉讼案，一审驳回 35 户诉求，支持四户诉求，大部分胜诉方与败诉方均提起二审，二审一共包含 34 户业主案件，其中：王洪林及张鹏二审胜诉，本公司申请再审被直接驳回，已确定两户业主案需要 100%支付诉讼费，其中 10 户业主二审胜诉，本公司申请再审，广东省高院指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剩余 22 户仍处于二审中。案件具体情况详见 11.2.1.7 三十九户业主诉康达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6.32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780,033.15	5,505,448.00	891,402.10	26,394,079.05	政府补助
合计	21,780,033.15	5,505,448.00	891,402.10	26,394,079.0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机补贴①	1,837,025.15		147,993.24	1,689,031.91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补贴②	802,000.00		24,000.00	778,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③	9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 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④	18,241,008.00		373,536.00	17,867,472.00	与资产相关
养殖标准化补助资金⑤		4,875,448.00	81,257.48	4,794,190.52	与资产相关
智能供水漏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⑥		630,000.00	64,615.38	565,384.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780,033.15	5,505,448.00	891,402.10	26,394,079.05	

续上表

项目	取得时间	取得金额	摊销方式	摊销期限	开始摊销时间
农机补贴①	2012-2013 年	2,219,900.00	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	15 年	2013 年 9 月
环保工程补贴②	2013 年	840,000.00	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	35 年	2014 年 9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③	2013 年	1,000,000.00	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	5 年	2015 年 7 月
年产 50 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④	2014 年	18,677,317.00	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	50 年	2014 年 11 月
养殖标准化补助资金⑤	2016 年	4,875,448.00	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	20 年	2016 年 9 月
智能供水漏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⑥	2016 年	630,000.00	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6.5 年	2016 年 5 月
合计		28,242,665.00			

①据博罗县财政局及博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下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取得农机补贴 1,220,000.00 元，2013 年取得农机补贴 999,900.00 元，2013 年度，建成投产使用。

②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转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农场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正顺康公司 2013 年 12 月收到博罗县财政局拨付沼气池工程补贴款 840,000.00 元。

③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依据深发改[2013]994 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生物产业推广扶持计划项目节粮型蛋鸡

健康养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无偿资助给本公司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④年产 50 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孟州市财政局根据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025 号文拨入“年产 50 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的扶资资金 18,677,317 元，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

⑤猪养殖标准化补助资金系五显镇政府于 2016 年 5 月拨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4,875,448.00 元，用于环保工程的补助，转固时间 2016 年 8 月，折旧年限 20 年，该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按照环保工程折旧期间分期摊销；

⑥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智能供水漏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资金申报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6】371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补助 63 万元，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78 期）。

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财政等政府部门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以前年度供水公司集资款	6,226,741.29	6,232,741.29
合计	6,326,741.29	6,332,741.29

6.34 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股份	8,787,553.00						8,787,553.00
非限售股份	381,981,118.00						381,981,118.00
股份总数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7,553 股中，高管锁定股为 5,376,404 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411,149 股。

6.3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4,068,533.12			44,068,533.1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44,068,533.12			44,068,533.12

6.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05.81		6,799,615.85			6,711,010.0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67,926.30		8,667,926.3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79,320.49		-1,868,310.45			6,711,010.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605.81		6,799,615.85			6,711,010.04

6.3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基金	2,675,855.03	1,184,574.24	479,762.00	3,380,667.27
合计	2,675,855.03	1,184,574.24	479,762.00	3,380,667.27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运输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5%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基金。

6.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42,564.26	1,232,314.22		15,574,878.48
合计	14,342,564.26	1,232,314.22		15,574,878.48

6.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5,256,890.26	70,906,788.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256,890.26	70,906,788.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0,816.41	203,984,396.41
加：其他		3,787,03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2,314.22	13,421,33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985,392.45	265,256,890.26

6.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40.1 基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1,494,142.80	1,281,828,000.34	2,290,041,285.55	1,574,760,781.83
其他业务	9,736,765.23	3,206,921.53	11,976,334.83	3,928,591.55
合计	1,561,230,908.03	1,285,034,921.87	2,302,017,620.38	1,578,689,373.38

6.40.2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740,786,712.35 元，减少 32.1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山海上园一期商品房已经于上期基本销售完毕所致。

6.40.3 本期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博罗县星光养殖专业合作社	31,882,070.50	2.04
惠阳太阳城张金运	29,824,407.43	1.91
陆丰市铜锣湖农场树其养殖场	28,522,003.03	1.83
南海镇南饲料店区叙安	24,179,105.00	1.55
徐州市牧康商贸有限公司	20,071,192.34	1.29
合计	134,478,778.30	8.62

6.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270,530.45	42,282,25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930.63	3,658,350.3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70,644.07	2,614,793.93
防洪费	88,844.52	258,871.36
房产税	1,372,855.04	379,754.95
土地增值税	12,241,441.21	126,218,254.80
土地使用税	2,571,228.46	573,728.02
其他	373,380.70	11,640.16
合计	23,018,855.08	175,997,644.7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152,978,789.64 元，减少 86.92%，主要系上海上园一期项目于上期完工并基本销售完毕，本期房产销售收入下降，对应的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下降所致。

6.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17,518.94	27,035,149.40
广告费、宣传费	10,020,936.74	6,164,901.15
折旧费	378,814.14	362,892.03
业务招待费	1,347,803.20	2,611,726.94
办公费	469,255.33	486,629.89
差旅费	6,979,899.44	6,241,134.48
车辆使用费	1,889,847.95	1,895,209.08
运输费	8,207,478.33	4,671,709.92
促销费	120,841.57	1,997,856.44
营业耗品费	1,940,798.20	1,167,362.27
营销设施建造及租赁费	2,938,500.74	3,161,847.46
销售代理费	-	28,033,480.64
市场拓展费	565,832.52	277,679.00
其他	1,574,543.66	2,483,198.84
合计	69,452,070.76	86,590,777.54

6.42.1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17,138,706.78 元，下降 19.79%，主要系本公司房产已经于上期基本销售完毕，支付的销售代理费下降所致；本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5,982,369.54 元，增加 22.13%，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门店，人数增长，工资增长所致。

6.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503,323.36	89,892,916.13
折旧费	9,109,281.31	8,369,018.39
无形资产摊销	2,139,481.79	2,375,50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5,973.12	2,031,984.24
业务招待费	19,066,818.12	11,390,957.91
办公费	8,541,198.50	6,224,823.75
租赁、水电、物业管理费	11,230,853.47	11,369,303.87
车辆使用费	3,953,882.43	5,088,985.52
税金	1,026,874.86	3,871,391.14
审计/评估费/咨询费	13,776,961.33	11,118,608.47
劳动补偿费	1,369,416.96	2,145,373.75
律师费、诉讼费	7,035,651.74	19,026,680.00
研发费	23,212,954.80	22,492,918.62
修理费	499,131.75	805,038.20
存货盘盈亏报废	800,825.96	203,152.81
差旅费	2,736,365.92	2,984,077.86
会议费	1,284,979.71	2,461,403.90
其他	3,366,090.42	5,096,211.65
合计	183,630,065.55	206,948,354.59

6.43.1 本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期降低 18,389,592.77 元，下降 20.46%，主要系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山海上园一期商品房已经于上期基本销售完毕，本期利润较上年大幅减少，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未计提管理层奖金所致。

6.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71,152.97	9,007,490.16
减：利息收入	5,844,755.27	13,202,058.62
汇兑损益	568,813.61	469,340.07
手续费及其他	807,788.56	1,311,406.61
合计	2,002,999.87	-2,413,821.78

6.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451,141.25	6,021,279.19
存货跌价损失	820,240.57	136,149.37
商誉减值损失		5,139,730.79
合计	19,271,381.82	11,297,159.35

6.4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822.52	76,659.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4,625.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94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2,378.51	
合计	154,505.49	1,261,285.86

6.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0,247.27	14,394.17	240,247.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0,247.27	14,394.17	240,247.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492,613.35	6,603,291.25	5,492,613.35
补偿款收入*1	37,797,125.63	8,170,833.26	37,797,125.63
应付账款转入	366,906.43	8,753.32	366,906.43
滞纳金收入	390,139.55	-	390,139.55
法院判断执行款		1,204,232.50	
其他收入	986,748.60	443,906.40	986,748.60
合计	45,273,780.83	16,445,410.90	45,273,780.8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资金		8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机补贴、环保工程补贴	171,993.24	171,993.25	与资产相关
节水类专项资金等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2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站补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名牌称号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6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 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	373,536.00	373,536.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			
购东北玉米补贴款		507,260.00	与收益相关
优质黑猪肉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质黑猪肉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拨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供水漏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64,615.38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860,300.00		与收益相关
节粮型蛋鸡健康养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项目补贴	2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5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养殖标准化补助资金	81,257.48		与资产相关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76.37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	600,000.00		
其他	996,034.88	708,50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92,613.35	6,603,291.25	

*1 本期收到的补偿款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土地总面积为 281,436 平方米，按照规划功能保留西乡固戍地块 105,259 平方米商住用地有本公司补缴地价后进行开发，扣除保留用地面积的剩余土地 181,6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并进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总额为 86,004,487 元，于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 43,002,243 元，并于 2012 年 3 月已将该地块 181,6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移交手续办理完毕，2012 年度按照已经收到的补偿款扣除搬迁支出后确认为当期损益。于 2016 年 9 月收到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款 36,997,757 元，确认为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 2,170,000 元灾后保险理赔款，扣除受灾损失后的余额 799,368.63 元计入当期损益。

6.48 营业外支出

6.48.1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3,409.01	796,913.19	943,409.0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3,176.17	768,981.18	833,17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10,232.84	27,932.01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87,000.00	10,000.00
违约金损失	2,636,207.36		2,636,207.36
非常损失		1,330,463.99	
罚款支出	39,539.17	31,207.08	39,539.17
其他	220,023.50	1,199,234.76	220,023.50
合计	3,849,179.04	3,444,819.02	3,849,179.04

6.48.1 违约金损失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预计负债*1	1,629,455.27	
已经判决案件支出	1,006,752.09	
合计	2,636,207.36	

*1 预计负债违约金损失系本公司三十九户业主诉康达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未结案案件计提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 6.31 预计负债；

6.49 所得税费用

6.4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63,287.25	78,782,27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68,418.70	-29,388,690.43
合计	14,394,868.55	49,393,582.87

6.4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399,720.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99,930.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4,738.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33.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55,76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8,453.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7,335.5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4,394,868.55

6.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6.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44,755.27	10,930,278.43
政府补助收入	4,601,211.25	5,337,762.00
往来款及其他	30,017,826.56	17,091,183.82
合计	40,463,793.08	33,359,224.25

6.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31,176,438.74	42,624,899.30
付现管理费用	71,491,933.39	71,026,503.22
付现财务费用	807,788.56	1,311,406.61
往来款及其他	60,610,607.07	30,901,492.39
合计	164,086,767.76	145,864,301.52

6.50.3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36,241.23	1,155,066.1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41.23	-1,155,066.10

6.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投资	120,000,000.00	2,100,000.00
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	36,997,757.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5,448.00	
合计	162,503,205.00	2,100,000.00

6.5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委托理财款	123,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0	30,000,000.00

6.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资金借款	12,420,000.00	
合计	12,420,000.00	

6.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贷款融资顾问费及担保费	5,656.22	87,046.22
偿还的非金融机构资金借款	19,136,000.00	
合计	19,141,656.22	87,046.22

6.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5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04,851.81	209,776,427.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271,381.82	11,297,15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57,841.31	49,229,217.85
无形资产摊销	12,219,636.97	12,240,23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2,412.61	2,814,24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3,922.45	782,519.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9,23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476,809.19	9,007,490.16
投资损失	-154,505.49	-1,261,28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55,498.75	-26,877,75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12,919.95	27,011,976.42
存货的减少	-538,284,640.36	275,681,37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46,872.77	17,620,401.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3,268,075.29	-277,272,077.5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96,417.16	310,049,929.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207,900.18	877,744,694.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77,744,694.29	699,990,026.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536,794.11	177,754,668.18

6.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281,207,900.18	877,744,694.29
其中：库存现金	456,619.71	5,701,69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618,966.66	869,220,88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313.81	2,822,105.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07,900.18	877,744,694.29

6.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6.52.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44,318.00
其中：美元	545.19	6.9370	3,781.98
港元	4,852,417.54	0.89451	4,340,536.02
应收账款			1,702,876.91
其中：港元	1,903,698.01	0.89451	1,702,876.91
其他应收款			5,941,452.25
其中：港元	6,642,130.61	0.89451	5,941,452.25
短期借款			7,156,080.00
其中：港元	8,000,000.00	0.89451	7,156,080.00
其他应付款			6,919,528.18
其中：港元	7,735,551.51	0.89451	6,919,528.18
应付利息			15,101,909.91
其中：港元	16,882,885.50	0.89451	15,101,909.91
其他流动负债			13,874,000.38
其中：美元	2,000,000.00	6.9370	13,874,000.38

6.52.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属下有三家境外实体，其中一家为全资子公司伟江发展有限公司，另外两家为满旺发展有限公司和伟江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均为香港，截至报告日，此三家境外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6.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95,118.22	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及借款保证金，具体情况详见 6.1.1
应收账款	674,932.34	布吉供水公司应收账款用于贷款质押，具体情况详见 6.2.7
存货	207,447,712.00	开发成本用于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7,892,648.85	固定资产用于贷款抵押，具体情况详见 6.11.4
无形资产	8,852,033.03	无形资产用于贷款抵押，具体情况详见 6.14.2
合计	259,562,444.44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500 万元	50.00	现金收购	2016 年 5 月 19 日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	-732,614.97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资”）与吴国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前海投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国乾持有的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收投资”）50%的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支付合并对价。本公司与深圳丰收投资的股东之一吴国乾（持有深圳丰收投资 30%股权）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表决权不可撤销委托书，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本公司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对应的股东会全部表决权，有权按照自主意愿依法行使目标权利，无需其本人另行授权。本公司共计拥有 80%的表决权，可以控制深圳丰收投资股东会，故将深圳丰收投资纳入合并范围。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批准，支付合并价款超过 50%，，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办妥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出售方已将被合并企业经营管理权移交给本公司等条件，本公司确定的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完成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7.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①	5,000,000.00
其中：现金	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②	4,601,404.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③=①-②	398,595.33

7.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6,241.23	36,241.23
长期股权投资*	11,871,881.40	12,500,000.00
资产合计	11,908,122.63	12,536,241.23
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102,313.29	102,313.29
负债合计	2,705,313.29	2,705,313.29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4,601,404.67	4,915,463.97
取得的净资产	4,601,404.67	4,915,463.97

*深圳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收”）2016年5月31日持有北京丰收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壹号”）50%的股权（2016年5月21日实际缴纳出资款，投资成本500万元），持有深圳市丰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保险”）15%的股权（投资成本750万元），丰收壹号及丰收保险于2016年5月前尚未实际经营，故而深圳丰收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时按照深圳丰收享有的丰收壹号及丰收保险的权益进行计算。

7.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北京丰收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壹号”）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资”）持有丰收壹号30%的股权，2016年5月，前海投资通过收购深圳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增持丰收壹号50%的股权，从而本期将丰收壹号

纳入合并范围；

2、通用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前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持股 45%，于 2016 年 2 月，通用前海公司正式运营；本公司与通用前海的股东之一通用地产有限公司（持有通用前海 10%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表决权不可撤销委托书，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本公司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对应的股东会全部表决权，有权按照自主意愿依法行使目标权利，无需其本人另行授权。本公司共计拥有 55%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通用前海股东会，故将通用前海纳入合并范围。

3、北京丰收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收”）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前海投资全资控股，于 2016 年 1 月，北京丰收正式运营，故而本期将北京丰收纳入合并范围；

4、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保险”）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80%，故而本期将丰收保险纳入合并范围。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贸易”）	深圳市	深圳市	国内商业、进出口	61.00	39.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香山”）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物业”）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工业园”）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出租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	深圳市	深圳市	公路客运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顺汽车配件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顺”）	深圳市	深圳市	汽配购销	10.00	9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泰”）	深圳市	深圳市	公路客运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布吉”）	深圳市	深圳市	客运站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供水”）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及供应自来水	7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湾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9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养猪”）	深圳市	深圳市	种猪、猪苗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交通运输”）	深圳市	深圳市	公路客运、汽配购销	49.00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饲料”）	深圳市	深圳市	饲料生产及销售	90.00	10.00	投资设立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农牧”）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茂名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康达尔”）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康达尔”）*	陕西高陵	陕西高陵	饲料生产及销售	45.00		投资设立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达尔”）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孟州康达尔众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康达尔”）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养殖		60.00	投资设立
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康达尔”）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饲料生产及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江发展”）	香港	香港	养殖饲料进出口、物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旺发展”）	香港	香港	物业出租	68.00		投资设立
国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劲发展”）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9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资”）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黄屋鸡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屋鸡场”）	深圳市	深圳市	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康畜牧”）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养殖	70.00		收购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新实业”）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养殖	75.81	10.00	收购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香食品”）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批零禽畜产品	70.00	10.00	收购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农场”）	深圳市	深圳市	农产品销售	90.00	10.00	收购
深圳市金鹏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辉”）	深圳市	深圳市	装修工程	100.00		收购
黑龙江省康达尔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康达尔”）	黑龙江	黑龙江	国内商业、进出口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金融”）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		51.00	收购
通用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前海”）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	45.00		投资设立
北京丰收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收”）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收”）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50.00	收购
北京丰收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壹号”）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8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保险”）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80.00		投资设立

*陕西康达尔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可任命三人，占董事总人数的60%。公司章程未约定一般事项表决通过比例，按公司法规定为过半数即可，同时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总理由本公司委派，副总理由另外两名股东各派一人担任。本公司占陕西康达尔董事会大多数，故而能对陕西康达尔实际控制，故本期将陕西康达尔纳入合并范围。

8.1.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1	安徽萧县	安徽萧县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49.00	投资设立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2	黑龙江绥化	黑龙江绥化	养鸡、饲料	51.00		投资设立

*1 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上年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年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01年4月，因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没有业务可经营，本公司与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公司经营的协议，协议中已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分配，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全部留给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所有债务，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再享有权力和义务，并委托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终止手续，本公司已不再对绥化食品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也未将绥化食品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1.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布吉供水	30	6,769,908.35	6,430,651.72	54,643,263.75
康达尔农牧	49	6,119,850.44	3,949,400.00	23,779,566.11
茂名康达尔	49	36,772.07		1,445,177.49
陕西康达尔	55	1,304,201.28	1,265,000.00	11,417,885.08
河南康达尔	49	-696,986.40		4,382,999.29
邵阳康达尔	20			
顺康畜牧	30	913,392.89		-2,734,646.09
牧新实业	14.19	-172,798.67		-1,218,763.37
圆香食品	20	-993,389.84		-5,822,357.54
康达尔金融	49	-9,510,792.79		-9,066,335.6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合计		3,770,157.33	11,645,051.72	76,826,789.12

8.1.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布吉供水	37,775,282.13	322,375,554.81	360,150,836.94	157,836,507.49	20,170,116.94	178,006,624.43
康达尔农牧	124,589,005.83	64,048,365.82	188,637,371.65	140,107,644.89	0.00	140,107,644.89
茂名康达尔	7,756,928.35	9,282.69	7,766,211.04	4,816,869.22		4,816,869.22
陕西康达尔	26,935,480.10	23,942,788.10	50,878,268.20	30,118,477.15		30,118,477.15
河南康达尔	32,352,072.22	54,774,400.88	87,126,473.10	60,314,104.60	17,867,472.00	78,181,576.60
邵阳康达尔	7,915,709.07	2,927,167.54	10,842,876.61	38,998,516.48		38,998,516.48
顺康畜牧	10,844,975.35	51,635,578.55	62,480,553.90	69,129,008.97	2,467,031.91	71,596,040.88
牧新实业	51,204,183.51	14,004,584.93	65,208,768.44	69,003,467.05	4,794,190.52	73,797,657.57
圆香食品	14,531,823.79	2,049,493.11	16,581,316.90	45,693,104.60		45,693,104.60
康达尔金融	15,226,654.43	81,975.50	15,308,629.93	33,811,355.65		33,811,355.65
合计	329,132,114.78	535,849,191.93	864,981,306.71	649,829,056.10	45,298,811.37	695,127,867.47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布吉供水	55,015,063.12	239,750,596.27	294,765,659.39	109,507,178.83	4,245,123.47	113,752,302.30
康达尔农牧	123,158,870.73	65,385,541.06	188,544,411.79	144,444,175.73	-	144,444,175.73
茂名康达尔	6,096,284.38	18,592.61	6,114,876.99	3,240,580.21	-	3,240,580.21
陕西康达尔	32,800,568.37	22,881,909.96	55,682,478.33	34,993,962.33	-	34,993,962.33
河南康达尔	33,692,607.32	40,714,085.51	74,406,692.83	45,755,354.55	18,241,008.00	63,996,362.55
邵阳康达尔	7,953,757.27	3,327,627.53	11,281,384.80	36,575,088.20	-	36,575,088.20
顺康畜牧	7,463,869.37	53,093,946.97	60,557,816.34	70,078,921.15	2,639,025.15	72,717,946.30
牧新实业	42,482,321.63	12,833,200.02	55,315,521.65	62,686,661.19	-	62,686,661.19
圆香食品	9,009,036.26	1,593,768.55	10,602,804.81	34,747,643.32	-	34,747,643.32
康达尔金融	30,717,382.46	130,547.18	30,847,929.64	29,940,874.15	-	29,940,874.15
合计	348,389,760.91	439,729,815.66	788,119,576.57	571,970,439.66	25,125,156.62	597,095,596.2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布吉供水	248,722,565.71	22,566,361.16	22,566,361.16	27,174,994.57

子公司名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达尔农牧	493,099,486.16	12,489,490.70	12,489,490.70	-724,310.45
茂名康达尔	109,720,727.19	75,045.04	75,045.04	1,353,072.56
陕西康达尔	186,320,054.73	2,371,275.05	2,371,275.05	628,762.11
河南康达尔	147,627,982.16	-1,422,421.23	-1,422,421.23	20,345,900.32
邵阳康达尔	69,479,786.82	-2,861,936.47	-2,861,936.47	1,885,156.41
顺康畜牧	59,485,836.73	3,044,642.98	3,044,642.98	7,716,140.02
牧新实业	48,955,881.02	-1,217,749.59	-1,217,749.59	1,158,443.62
圆香食品	56,190,855.46	-4,966,949.19	-4,966,949.19	0
康达尔金融	1,672,307.93	-19,409,781.21	-19,409,781.21	5,286,945.13
合计	1,421,275,483.91	10,667,977.24	10,667,977.24	64,825,104.2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布吉供水	247,097,018.01	26,794,382.18	26,794,382.18	32,921,318.17
康达尔农牧	601,205,465.47	8,060,434.67	8,060,434.67	23,747,770.90
茂名康达尔	110,319,025.47	363,444.83	363,444.83	523,589.38
陕西康达尔	206,000,616.76	2,659,416.49	2,659,416.49	10,488,699.92
河南康达尔	160,895,066.98	-693,088.86	-693,088.86	2,593,004.07
邵阳康达尔	80,461,138.09	-1,405,671.81	-1,405,671.81	82,729.48
顺康畜牧	53,125,151.80	-5,076,318.52	-5,076,318.52	3,142,496.00
牧新实业	32,619,373.76	-4,772,220.41	-4,772,220.41	7,550,320.23
圆香食品	34,811,663.06	-4,353,131.99	-4,353,131.99	-444,336.06
康达尔金融	5,919,046.42	-8,622,884.14	-8,622,884.14	-4,524,186.62
合计	1,532,453,565.82	12,954,362.44	12,954,362.44	76,081,405.47

8.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饲料、进出口业务等	49	-	权益法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39.22	1.96	权益法
北京丰收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注*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信兴实业公司经营期限自 1988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由于经营期限已满，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截至报告日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仍在经营。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9.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9.1.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美元有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港币	美元	港币	美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2,417.54	545.19	4,851,484.80	545.19
应收账款	1,903,698.01		2,053,698.01	-
其他应收款	6,642,130.61		6,642,130.61	-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735,551.51	-	7,885,551.51	-
应付利息	16,882,885.5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1%	43,443.18	43,443.18	40,680.17	40,68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贬值 1%	-43,443.18	-43,443.18	-40,680.17	-40,680.17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17,028.77	17,028.77	17,205.47	17,205.47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17,028.77	-17,028.77	-17,205.47	-17,205.47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59,414.52	59,414.52	55,646.44	55,646.44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59,414.52	-59,414.52	-55,646.44	-55,646.44
短期借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71,560.80	-71,560.80	-196,890.03	-196,890.03
短期借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71,560.80	71,560.80	196,890.03	196,890.03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69,195.28	-69,195.28	-59,835.14	-59,835.14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69,195.28	69,195.28	59,835.14	59,835.14
应付利息	对人民币升值 1%	-151,019.10	-151,019.10		
应付利息	对人民币贬值 1%	151,019.10	151,019.10		
其他流动负债	对人民币升值 1%	-138,740.00	-138,740.00		
其他流动负债	对人民币贬值 1%	138,740.00	138,740.00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9.1.2 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

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9.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兴办实业，自有房屋租赁	6000 万元	29.85	29.85

注：本公司母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罗爱华持股 60%，罗爱华配偶陆伟民持股 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9.85%。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季圣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23,728,7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爱华女士。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1.65%的股权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深圳市威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西安市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原股东
刘玉瑞	持有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谢永东	持有子公司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毛向嵘	持有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郑玉西	持有子公司国劲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联营公司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51%股权
吴怡标	持有子公司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20%股权
李明星	持有子公司厦门牧兴实业有限公司 14.19%股权, 持有子公司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通用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丰收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持有孙公司孟州康达尔众城水产有限公司 40%股权

10.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0.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水	45,454,678.20	42,021,539.10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费	7,010,100.00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492,950.00	
合计		53,957,728.20	42,021,539.1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出售饲料		3,912,262.00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肉制品、鸡蛋、小米等	59,474.00	77,695.00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352,573.75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饲料	7,372,122.32	

10.4.2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刘玉瑞	200,000.00	1,000,000.00
毛向嵘	2,500,000.00	2,940,000.00
吴怡标		8,400.00

10.4.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永东	康达尔农牧	5,000,000.00	2016/10/21	2017/10/18	否
谢永东	康达尔农牧	14,50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否
谢永东	康达尔农牧	10,000,000.00	2016/8/25	2017/8/25	否
谢永东	康达尔农牧	13,500,000.00	2016/1/15	2017/1/15	否
刘玉瑞	陕西康达尔	5,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刘玉瑞	陕西康达尔	5,000,000.00	2016/11/1	2017/10/30	否
毛向嵘	河南康达尔	1,000,000.00	2016/4/26	2017/4/24	否
毛向嵘	河南康达尔	20,000,000.00	2016/12/19	2017/12/18	否
毛向嵘	孟州康达尔	4,000,000.00	2016/10/11	2017/9/9	否

10.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7.29 万元	1557.41 万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5,655.87	6,262.35	15,655.87	6,262.35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82,000.00	44,100.00		
合计	897,655.87	50,362.35	15,655.87	6,262.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2,949.88	2,945,179.95	7,362,949.88	2,945,179.95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4,316.07	105,726.43	264,316.07	105,726.43
郑玉西（原币为港币 6,226,551.00）-人民币	5,569,712.14	5,569,712.14	5,216,479.90	5,216,479.90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442,945.44	442,945.44	442,945.44	442,945.44
李明星	180,000.00	72,000.00	180,000.00	36,000.00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4,968,161.00	248,408.05		
合计	18,788,084.53	9,383,972.01	13,466,691.29	8,746,331.7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深圳市威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2,387.18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21,210.50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77,904.00	1,257,904.00
合计	3,899,114.50	1,820,291.18
预收款项: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56.00	
合计	12,956.00	
其他应付款:		
郑玉西（原币为港币 2,502,658.25）	2,104,476.33	2,096,677.03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941,414.10	941,414.10
吴怡标	500,000.00	508,400.00
合计	3,545,890.43	3,546,491.13
其他流动负债:		
李明星	536,300.00	
毛向嵘		440,000.00
刘玉瑞		800,000.00
合计	536,300.00	1,240,000.00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大承诺事项

1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博罗县观音阁镇当地村民小组及村民签订长期（至2033年-2039年到期不等）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3385.5亩。

11.1.2 于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牧新公司”）与厦门商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畜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于2015年1月18日前共同完成厦门牧新公司先期租赁厦门商畜公司三个畜牧场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财产的清查工作，并将场地和资产无偿交还厦门商畜公司。双方同时约定：自2015年1月18日起厦门商畜公司将其所属的凤梨山、山头后两个畜牧场的现有场地及资产提供给厦门牧兴公司作为养猪的生产经营场所；合作期限共计9.5年，即自2015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场地及资产使用费标准及缴纳方式为：前5年每年130万元人民币，第6年起每年递增5%，每3个月一付。

11.1.3 于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

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24 层,建筑面积为 1993.02 平方米。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210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18,534.20 元;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220.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39,460.91 元;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231.53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61,443.92 元;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243.11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84,523.09 元。

11.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为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123,661,62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46%。

11.1.4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85 亿元,约定康达尔山海上园工程二、三、四期工程全部施工图中除土矿、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以外的全部内容均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11.1.5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154 亿元,约定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室外环境工程、装饰及装修工程、电梯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建筑电报工程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11.1.6 本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47835.7 平方米的项目土地（宗地号:A108-1158,土地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1131 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金额为 12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6 固 48412 福田）用于公司西乡山海上园二期项目建设。合同借款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利率在 LPR 利率减 38.5 基点至 LPR 利率加 266 基点之间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11.2 或有事项

11.2.1 未决诉讼仲裁

11.2.1.1 本公司起诉股东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依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就股东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统称“各被告”）等人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2、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各被告不具备收购本公司的主体资格；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将合计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5%以下；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各被告按照前述诉讼请求第 3 项减持原告股票所得收益归原告所有，暂按人民币 5 亿元计，具体数额按照实际所得收益数额确定；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已经受理此案，案号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听证传票，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在广东高院举行了关于本案管辖权异议听证会。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1]，裁定驳回被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最高院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1.2.1.2 本公司诉股东林志等人短线交易案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股东林志上缴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议案》，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要求林志等 13 名自然人向本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已以书面方式和电话方式要求股东林志向本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但股东林志一直未向本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本公司返还短线交易所获收益 5,725,446.12 元（暂计数额）；2、被告支付本公司上述款项所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547,760.49 元（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3、被告对上述全部归还收益及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案号：（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3157 号），裁定驳回被告谭帝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7 月 6 日，本案在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1.2.1.3 股东林志诉本公司决议撤销案

本公司股东林志以其实际控制的十三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1%，而非其本人实际仅持有公司 1.34%的股份，本公司未将股东林志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林志以表决存在程序违法为由，于 2015 年 8 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8 日，本案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1.2.1.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先达泰运输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了案号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406 号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康达尔运输公司因股权纠纷起诉被告一深圳市先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泰运输公司”）、被告二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泰运输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的 25%股权权属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协助原告，将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的 25%股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2015 年 12 月 9 日，本案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11.2.1.5 京基集团诉全体董事案

本公司部分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粤 0303 民初 11806 号]以及相关起诉状材料。诉讼请求为 1、

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十一名被告侵害了原告作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2、请求法院判决十一名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因十一名被告侵害原告股东权利所造成的损失，暂计为人民币 4,9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决十一名被告连带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部分董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5 日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1.2.1.6 本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诉讼一案

本公司因不服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 号）决定（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8 号），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 行初 197 号）。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1.2.1.7 三十九户业主诉康达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7-2465）应诉通知等相关材料。39 户业主因《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履行发生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合计为 1,755,119.01 元；2、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因房屋厅房水平面与入户花园水平面不一致造成物业价值减损损失合计为 723,080 元；3、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为：1、法院判决驳回了 35 户业主的各项诉讼请求；2、法院支持了四户业主部分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四户业主共支付延迟交楼违约金人民币 186,483.45 元，并驳回四户业主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4 月 12 日，因本公司不服法院判决本公司应向四户业主支付延迟

交楼违约金，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其中 34 户业主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为（2016）粤 03 民终 8492-8503 号。2016 年 7 月 4 日、22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其中郭亚芹等十二户的判决书，其中（2016）粤 03 民终 8494-8502 号郭亚芹等 9 户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4、2415、2427、2428、2430、2450-2453 号民事判决；二、本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郭亚芹等 9 户业主支付延迟交楼违约金；三、驳回 8496-8501 号各案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粤 03 民终 8493 号李莉莎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二、维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3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三、本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李莉莎支付延迟交楼违约金 37,039.73 元；四、本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李莉莎支付所购房屋入花园与客厅之间的水平落差损失 41,852.80 元；五、驳回李莉莎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粤 03 民终 8492 号王洪林案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二、维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三、变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1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本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王洪林支付延迟交楼违约金 128,835.95 元；四、本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王洪林支付所购房屋入花园与客厅之间的水平落差损失 45,930.82 元；五、驳回王洪林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粤 03 民终 8503 号张鹏案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54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二、维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45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三项；三、本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张鹏支付所购房屋入花园与客厅之间的水平落差损失 48995.98 元；五、驳回张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以上 12 户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剩余案件还在二审审理中）。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其中李莉莎等十宗案件，裁定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而另外两宗案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1.2.1.8 深圳市惠联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相关材料。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租赁保证金 83,338 元、电费押金 16,662 元，合计 10 万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赔偿款 600 万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1.2.1.9 深圳市惠联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易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本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依约支付土地租金 1,363,988 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1 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1.2.1.10 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诉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林留兵、深圳市文化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郑军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吴欣怡的诉讼请求为：1、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503,744.1 元（包括死亡赔偿金 272,986.6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3,333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87,543 元、受害人亲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 9,881.5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杨国玉、张常桂的诉讼请求：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人民币 1,124,882 元（包括死亡赔偿金 892,666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丧葬费 58,716 元、误工费 15,000 元、交通费 9,000 元、住宿费 40,500 元、伙食费 9,000

元），请求在交强险内不划分责任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保险公司在交通通过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伤残赔偿金范围内支付原告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人民币 11 万元；2、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支付原告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 459,889 元；3、被告郑军伟赔偿原告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 623,889 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法院没有判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交通运输公司承担责任。原告和其他被告已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本附注所列示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2.2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2.1 小股东孙勤诉本公司撤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 0304 民初 25139 号]及相关材料。诉讼请求为：

①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②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即《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本公司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至第 15 项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即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已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董事职务，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已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蒋艳华、李晓峰、张明华已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监事职务；

④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不得执行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被告董事名义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蒋艳华、李晓峰、张明华以被告监事名义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⑤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陈家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陈家荣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⑥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熊伟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⑦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巴根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⑧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关于选举曹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曹萍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⑨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5《关于选举何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何佳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⑩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6《关于选举陈可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陈可石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⑪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7《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黄明祥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⑫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杨金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杨金国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⑬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李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李全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⑭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

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李东明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⑮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王红兵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⑯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5/6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易文谦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⑰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龙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龙英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⑱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蔡小芳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⑲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 2 项至第 18 项议案的审议结果在被告注册地的商事登记机关完成被告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⑳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9 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⑳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2.2.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康达尔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0304 民初 7767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粤 0303 民初 20052 号】以及相关诉讼材料。诉讼请求为：1、被告需偿还原告欠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6,719.23 万元，其中本金 1,832.41 万元、利息 4,886.82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8 日在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2.2.3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和公司董事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合称为“被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8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应计入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至被告六在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未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侵犯了原告的表决权；（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即《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本公司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黄馨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

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力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邑宁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潘同文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祝九胜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胡隐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陈扬名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栾胜基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曾江虹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蒋艳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晓锋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张明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七至被告十三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董事职务；（1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十四至被告十七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独立董事职务；（2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三至被告五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非职工监事职务；（2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陈家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关于选举曹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5《关于选举何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6《关于选举陈可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7《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杨金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李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0）请求法院判

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龙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3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3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97/10 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9）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至被告六采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原告股东权利造成的侵权影响，且更正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明确第 1 项至第 18 项议案均为有效议案，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明确第 16 项至第 18 项议案具备表决条件，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只按照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

效表决计票的表决结果（即第 1 项至第 18 项议案[含第 16 项至第 18 项议案的子议案]获表决通过，第 19 项议案表决未获通过）作出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40）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立即向被告一注册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被告一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将被告一董事变更为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将被告一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将被告一非职工监事变更为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4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第三人或第三人授权代表移交被告一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原件，且不得妨碍第三人正常履行作为被告一董事、监事的职责；（4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2.2.4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诉康达尔和公司监事和董事何光明、蒋艳华、李晓锋、张明华、夏希忠、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七合称为“被告”）；第三人一至十四：陈家荣、熊伟、巴根、曹萍、何佳、陈可石、黄明祥、杨金国、李全、李东明、王红兵、易文谦、龙英、蔡小芳（以上第三人一至第三人十四合称为“第三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案号（2017）0304 民初 7768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8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应计入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至被告六在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未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侵犯了原告的表决权；（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即《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本公司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黄馨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力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邑宁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潘同文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祝九胜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胡隐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陈扬名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栾胜基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曾江虹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蒋艳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晓锋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张明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七至被告十三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董事职务；（1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十四至被告十七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独立董事职务；（2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三至被告五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已被

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非职工监事职务；（2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陈家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关于选举曹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5《关于选举何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6《关于选举陈可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7《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杨金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李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

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龙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3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3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97/10 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9）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至被告六采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的形式消除对原告股东权利造成的侵权影响，且更正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明确第 1 项至第 18 项议案均为有效议案，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明确第 16 项至第 18 项议案具备表

决条件，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只按照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效表决计票的表决结果（即第 1 项至第 18 项议案[含第 16 项至第 18 项议案的子议案]获表决通过，第 19 项议案表决未获通过）作出被告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40）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立即向被告一注册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被告一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将被告一董事变更为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将被告一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将被告一非职工监事变更为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4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第三人或第三人授权代表移交被告一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原件，且不得妨碍第三人正常履行作为被告一董事、监事的职责；（4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2.2.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诉康达尔及公司董事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合称为“被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案号（2017）0304 民初 7769 号]

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应计入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在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未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侵犯了原告的表决权；（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即《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即《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9/10（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即《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即《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本公司（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9）请求

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即《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议案（即《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采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的形式消除对原告表决权造成的侵权影响，且更正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只按照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效表决计票的表决结果（即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第 6 项议案、第 8 项至第 10 项议案表决未通过，第 5 项议案、第 7 项议案表决通过）作出被告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2.2.6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议终止对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由境外自然人 Delroy 家族人士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安排实际控制的与鳄梨（又称牛油果）种植业务相关的土地、果园、相关证照和经营合同等资产以及由境外自然人 Delroy 家族人士通过有关信托安排持有的与鳄梨种植业务经营相关的管理公司 Primary Growth Pty Ltd. 的股权等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2.7 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诉本公司决议无效案

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合称“原告”）称本公司（被告）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剥夺股东法定权利的董事会决议，原告认为涉案决议内容违法，直接侵害股东法定权利，依法应属无效决议。原告就此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2、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同时，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以任何形式或理由限制原告行使作为本公司股东（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原告合计持有本公司 96,658,221 股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等各项股东权利。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诉本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8146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8 日，本案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无效；二、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公司股票及减持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的决议无效；三、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5%以下”的决议无效；四、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决议无效；五、驳回原告京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负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上诉期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二审传票（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及相关材料。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案二审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本附注所列示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13.1 分部信息

13.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

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6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饲料生产、养殖及销售终端、公共事业、房地产、金融投资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所属行业分别为饲料行业、养殖行业、公共事业、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饲料生产	养殖及销售终端	公共事业	房地产
营业收入	980,174,188.10	180,047,517.05	327,257,968.17	184,071,605.57
营业成本	887,196,969.98	146,029,299.20	245,384,292.69	108,412,653.01
资产总额	543,877,120.50	292,861,297.65	604,268,047.23	1,977,648,665.61
负债总额	470,968,426.21	270,752,278.32	255,170,761.88	1,280,980,636.32

续：

项目	金融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72,307.93		-111,992,678.79	1,561,230,908.03
营业成本	1,245,309.13		-103,233,602.14	1,285,034,921.87
资产总额	379,247,867.72	22,730,603.37	-1,860,896,728.39	1,959,736,873.69
负债总额	63,175,021.54	95,975,705.61	-1,303,346,114.06	1,133,676,715.82

13.2 其他重要事项

13.2.1 本公司持有位于沙井镇广深公路西侧康达尔工业城工业厂房一至八栋的产权，使用年限1983年7月29日至2013年7月28日，已满30年，因深圳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该地块已被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本公司在2016年度已陆续停止该土地上的厂房出租，开始项目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

13.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收到深圳市水务局深水函【2009】252号关于坂雪岗水厂建设事宜的复函，同意供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坂雪岗水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204.43万元，其中：土地成本投资3,000万元、建设投资为22,291.47万元，流动资金为1,912.96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坂雪岗水厂项目工程建设成本累计投入17,995.71万元，水厂项目生产设施建设部份已大部分完成，坂雪岗水厂项目于2017年4月20日起配合原水供应单位进行原水泵站调试工作，同时进行坂雪岗水厂设备的带载调试，坂雪岗水厂项目预计在2017年第三季度投入营运。

13.2.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运输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交通运输公司绿色燃油出租车更新为纯电动出租车及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的批复，同意交通运输公司经营管理的439台绿色燃油出租车按1:1的比例更新置换为纯电动出租车，同意交通运输公司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176个。

自2017年2月起，上述更新置换及新增奖励的纯电动出租车陆续分批下地投入运营，截至2017年4月20日，已下地投入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为276台。

14、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0,000.00	41.55	1,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0,281.47	14.92	108,603.83	17.80	501,677.64
组合 1: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610,281.47	14.92	108,603.83	17.80	501,677.64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80,785.86	43.53	1,780,785.86	100.00	
合计	4,091,067.33	100.00	3,589,389.69	87.74	501,677.6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000.00	42.72	1,7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723.87	12.56	54,669.15	10.94	445,054.72
组合 1: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499,723.87	12.56	54,669.15	10.94	445,054.72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9,381.44	44.72	1,779,381.44	100.00	-
合计	3,979,105.31	100.00	3,534,050.59	88.82	445,054.72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557.60	5,527.88	5.00
2-3 年	484,068.00	96,813.60	20.00
3 年以上	15,655.87	6,262.35	40.00
合计	610,281.47	108,603.83	17.8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484,068.00	48,406.80	10.00
3 年以上	15,655.87	6,262.35	40.00
合计	499,723.87	54,669.15	10.94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德基	360,059.00	360,05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福(祥)饲料店	219,531.24	219,53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冯礼权	189,208.00	189,2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盛昌	186,393.00	186,3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谢灿明	113,206.00	113,2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耀坚	104,013.60	104,01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08,375.02	608,375.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80,785.86	1,780,785.86	100.00	

14.1.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339.10 元；本年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转回或收回情况。

14.1.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3 年以上	42.72
深圳市金咏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68.00	2-3 年	12.17
黄德基	非关联方	360,059.00	3 年以上	9.05
富福(祥)饲料店	非关联方	219,531.24	3 年以上	5.52
冯礼权	非关联方	189,208.00	3 年以上	4.76
合计		2,952,866.24		74.22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9,454.73	7.05	21,629,454.7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180,222.75	90.31	36,969,947.98	13.34	240,210,274.77
组合 1: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2,392,250.94	0.78	228,397.33	9.55	2,163,853.61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274,787,971.81	89.53	36,741,550.65	13.37	238,046,42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98,451.35	2.64	8,098,451.35	100.00	
合计	306,908,128.83	100.00	66,697,854.06	21.73	240,210,274.7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28,222.49	7.73	21,276,222.49	93.20	1,552,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974,020.37	89.70	37,194,774.93	14.04	227,779,245.44
组合 1: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5,072,074.44	1.72	453,224.28	8.94	4,618,850.1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计提部分	259,901,945.93	87.98	36,741,550.65	14.14	223,160,39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85,862.14	2.57	7,585,862.14	100.00	
合计	295,388,105.00	100.00	66,056,859.56	22.36	229,331,245.44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沙井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4,102.00	9,654,1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西玉-港币	5,569,712.14	5,569,712.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达溢投资公司	3,405,640.59	3,405,64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629,454.73	21,629,454.73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3,322.16	48,166.11	5.00
1 至 2 年	1,055,545.38	105,554.54	10.00
2 至 3 年	373,383.40	74,676.68	20.00
合计	2,392,250.94	228,397.33	9.55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86,549.11	199,327.45	5.00
1 至 2 年	555,207.40	55,520.74	10.00
2 至 3 年	68,755.40	13,751.08	20.00
3 年以上	461,562.53	184,625.01	40.00
合计	5,072,074.44	453,224.28	8.94

14.2.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813.18 元；本年无全额计提坏账或单项较大比例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的转回或收回情况。

14.2.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2.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款	274,787,971.81	259,901,945.93
应收暂付款	21,498,679.65	25,379,740.61
合作款	9,654,102.00	9,654,102.00
押金\保证金	967,375.37	452,316.46
合计	306,908,128.83	295,388,105.00

14.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45,269,242.44	0-2 年	47.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8,333,040.47	0-2 年	19.01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1,108,489.19	0-2 年	6.88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97,241.45	0-2 年	3.29	
沙井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款	9,654,102.00	3 年以上	3.15	9,654,102.00
合计		244,462,115.55		79.66	9,654,102.00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5,072,154.82	187,346,363.81	557,725,791.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882,792.34		21,882,792.34
合计	766,954,947.16	187,346,363.81	579,608,583.3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5,072,154.82	187,346,363.81	517,725,791.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36,979.96	-	1,736,979.96
合计	706,809,134.78	187,346,363.81	519,462,770.97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0	72,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康达顺汽车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	5,500,000.00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39,726,567.00	39,726,567.00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58,470,000.00	58,47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24,500,000.00	24,5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3,150,000.00	3,150,000.00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5,582,181.82	5,582,181.82	
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	1,530,000.00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10,918.00	10,918.00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10,918.00	10,918.00	
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5,700,000.00	5,700,000.00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24,850,000.00	24,850,000.00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36,534,570.00	36,534,570.00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7,000.00	7,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18,100,000.00	18,100,000.00	
深圳市金鹏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黑龙江省康达尔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745,072,154.82	705,072,154.82	40,0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0	100.00	100.00	63,206,269.82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00.00	23,858.49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达尔汽车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5,5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39,726,567.00	70.00	70.00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8,470,000.00	90.00	90.00	58,47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00.00	100.00	27,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00.00	100.00	23,994,399.50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	45.00	45.00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582,181.82	51.00	51.00		
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	80.00	80.00	2,400,000.00	
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1	1,530,000.00	100.00	100.00	1,530,000.00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10,918.00	100.00	100.00	10,918.00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10,918.00	68.00	68.00	10,918.00	
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2	5,700,000.00	51.00	51.00	5,700,000.00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4,850,000.00	70.00	70.00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36,534,570.00	85.81	85.81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80.00	80.00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18,1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金鹏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黑龙江省康达尔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0.00	80.00		
合计	745,072,154.82			187,346,363.81	

14.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736,979.96			145,812.38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合计	1,736,979.96	20,000,000.00		145,812.3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882,792.34	-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合计				21,882,792.34	-

1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4.4.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399,851.89	29,006,186.29	794,409,346.60	289,318,029.48
合计	87,399,851.89	29,006,186.29	794,409,346.60	289,318,029.48

1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39,854.02	202,013,884.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812.38	76,659.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合计	16,185,666.40	202,090,544.10

15、补充资料

15.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3,161.74	282,106.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2,613.35	6,603,29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1,648.00	1,264,328.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378.5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949.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35,150.18	7,179,81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2,812,577.80	15,329,546.05
所得税影响额	-10,467,045.30	-3,105,88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0,469.36	-444,562.48
合计	30,425,063.14	11,779,096.1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06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